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董事谭绍栋先生、王志国先生的书面辞呈，其二位均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辞去董事的职务，并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谭绍栋先生、王志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谭绍栋先生、王志国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！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